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福建省轻纺建筑设计院（下称“福建轻纺院”）、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建轻安”）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青纸机电”）三家协议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竞得公司 2#机废纸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的，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(中标方)签订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#机废纸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（四方合同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1,327.60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联方福建轻纺院、福建轻安、及公司子公司青纸机电三家通过协议组成联合体竞得标的，构成关联交易；

二、公司2#机废纸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，根据成本加成法确定挂牌价格，委托招标中介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。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具备合理性，其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煌、刘燕娜、冯玲、曲凯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